

在这个安静的夏夜，我决定要出去了。我听到雨已经停了，外面应该土地松软、空气凉爽。谢谢苍天，真正帮了我的大忙。

我已经在这个潮湿的洞穴里潜伏了3个月了。洞穴那么小，仅能容下我的身子。也许你们不知道，半年以前，我还在两米以下的地下睡觉呢。那时候，我一直在做梦，梦想地面上的世界已经变成了什么模样。应该有明媚的阳光、温柔的暖风，轻扬的细雨，以及哗啦作响的树叶、浅吟的虫鸣、清脆的蛙声，这一切该是多么美好啊，我一梦到这些情景，就禁不住想大声歌唱。那时候，我就感到一股凉丝丝的水汽渗到洞穴里了，带着树叶的清香，弥漫在整个黑色的地下。蚯蚓就是在那时候活动身子的，她比我小，一直称呼我哥哥，她说，哥哥，雪化了，春天来了，咱们该准备出去了。

是的，蚯蚓的话没错，我早就想出去了。虽然我有点舍不得与这个温柔乖巧的蚯蚓妹妹分别，在这沉闷黑暗的地下，我和她相依为命、相互照顾，彼此鼓励，我们对未来充满了美好的向往。蚯蚓说，哥哥，你不要牵挂我，你先走吧，等你到了外面的世界，一定要大声唱歌给我听啊，那样，我就能知道你平安幸福地活着了。我相信，你的歌声应该是世界上最最好听的声音呢。

我答应了她的要求，开始倒腾身子，试着用前爪扒头顶上的土，这是一项艰苦的劳动，我干了一会儿，就累得通体流汗，不得不稍作歇息。我每天只能挖出半个身子的高度，当然，这是在相当顺利的情况下，才能保持这样的进度。有时候，会遇到讨厌的石头，或者那种叫做塑料薄膜的东西，那样情况可就糟透了。这些意外出现的东西，都会使我煞费力气，我得一点点撕破它们，从它们的边缘棱角处，寻找可以插手的缝隙，一下一下地掏出土来，慢慢把它们拽下来，垫在我的身子底下。

最为糟糕的一次，是我快要挖到地面了，却被一片圆形的金属片儿挡住了。刚开始我没把它当回事儿，我用前爪挖去它上面的土锈，再继续扒挠时，它就逐渐显出了清冷的光泽，上面镂刻着莫名的线条，中间是一块方形小孔。我的前爪可以通过小孔继续向上挖，可我的身子却不能从小孔里挤过去。那时候，我真累了，我窝在洞穴里喘息着，对着金属片儿发呆。我不能不承认，我的前爪和这片清冷的金属片相比，的确是太软弱了。我的前爪已

## 去树上唱歌

□柏祥伟

经流血了，疼痛像数不清的虫子一样咬着我。我不得不放弃前进的路线，折身另寻出路。

我本来就是在树上出生的，理所当然要回到树上去，像父辈们一样展示高亢嘹亮的歌喉，这是我狂热的梦想，任何东西都阻挡不了我这个信念。我清楚地记得，3年前的盛夏，母亲在一棵摇摇欲坠的树枝上生下了我。那一天阳光暴晒，树叶滚烫，母亲艰难地收缩着身子，足足用了一个下午的时间，才把我吐在一片树叶上。那时候，我的身子还没有米粒大呢。我紧紧地依附在叶子上，不知所措。

后来刮风了，下雨了，天凉了。树叶冻得瑟瑟发抖，它开始咬牙切齿地诅咒我，骂我是个懒皮，骂我玷污了它干净的身子，它说我要跳到地下去，连同我一块摔死。我以为它只是吓唬我，它根本不敢跳下去。没想到树叶说到做到，一阵风刮过来的时候，树叶仰头对着天空呵呵笑了几声，果真弹身跳下去了。我感到头晕目眩、天旋地转，“啪”的一声，我真掉在地上了。那是一片松软的土地，散发着腐朽的气息。我仰头向上看，属于母亲的树干硕大无比，高不可攀。我委屈得几乎要哭，我想试着爬起来，可我的身子却软得像一滴露珠，根本无法把自己。后来下了一场大雨，持续不断的雨滴像石头一样砸在我身上，难以忍受的疼痛使我慌不择路，一头扎进泥土里不能动弹。

在那个大雨如注的傍晚，我开始了长达3年的潜伏生活，在潮湿阴冷中咀嚼痛苦，除了冰凉的泥土，我没有其他的食物可选择，我无奈地吞噬着泥土，常常被噎得瞪目结舌，我哭过，我诅咒过，我歇斯底里地自残，我甚至想到过死，尝试过绝食，我忍受不了这种暗无天日的地狱生活。就是在那时候，蚯蚓过来劝说我，安慰我，她默不作声地把坚硬的泥土吞进嘴里咀嚼细软以后，再吐出来让我吃。她像一个温柔的小妹妹，更像一位呵护养活我的大姐姐，我爱她，真的，我没有理由不爱这样疼爱我的小女孩。我爱她，真的，我没有理由不爱这样一个用心来安慰我的伙伴啊。

3年的时间，我的身子变大了，皮肤变黑了，变得厚实而有力量。夯实的泥土压弯了我的脊梁，可是压不折我要爬出去的信心。我要出去，我要见到明媚的阳光，我要呼吸清新的空气，我要痛痛快快地歌唱一场。

现在，我所处的位置离地面只有薄薄一层了。我必须小心翼翼，决不能功败垂成，我试探着用前爪扒破一小片泥土，我是闭着眼睛抓开的，这是一个神圣庄严的时刻，我应该有足够的信心来享受这种美好的愉悦。久违了，世界！我终于又看见了你，我终于归回到你的怀抱！我慢慢睁开眼，我觉得激动的泪水已经模糊了我的双眼，泪眼朦胧里，明亮的月光像水一样缓缓流淌，我终于感受到距离的存在——树木和树木之间的距离、月亮和云朵之间的距离、小草和土地之间的距离。我几乎要大声欢呼了，距离啊距离，这是地下永远没有的距离，距离里包含着跳跃、飞跑、歌唱，以及随心所欲的梦想。

我想我该爬出来了，我一刻也不能再等待了，我开始大刀阔斧地铲除泥土，现在洞口已经完全敞开了，我用前爪扒住洞口，轻轻一跃，跳到了地面上。我凝神打量着面前的这一片树林，每一株树木都那么挺拔翠绿。我挪动身子，缓缓向前面的一株树爬去，我闻到了一股熟悉的味道，没错，是我母亲身上的味道，我想起来了，3年前，母亲就在这株树上。母亲啊，我终于要见到你了，我快要哭出声来了，我越爬越快，靠近了树干。

这时，我忽然听到了一阵踢踏的脚步声，跟着一柱明亮的灯光扫过来，灯光这么亮啊，就像刀子的锋芒让我战栗，我吓得缩紧了身子，不敢再动弹。脚步声靠近了我，接着一只大手伸过来，轻轻捏住了我，我还没反应过来，就被那只大手丢进一只黑兜里。我听到一个闷哑的嗓门儿大声笑着说，今天晚上的运气不错哦，算上这一只蝉蛹，足够一盘下酒菜了。

脚步声继续响起来，我在黑兜里挣扎着，爬上去又掉下来，掉下来接着又向上爬，我不能歇息，更不能绝望，我明白，既然来到这个世界上，就要不停地挣扎拼搏，没有谁能救得了我，只有靠自己，我必须要想逃出去，因为地下的蚯蚓还在等着听我唱歌，哪怕是一声绝唱，我也要大声唱出来，给所有默默爱我的人听。

## 怀念鲁迅（外一首）

□康桥

面对种种的堕落  
没有愤怒  
你还是一个诗人吗

面对种种的堕落  
仅仅是愤怒  
而没有拿起武器的笔  
你也不是一个优秀的诗人

怀念鲁迅  
就要接过鲁迅的笔  
从良心出发，一次再一次  
呐喊民族的再生

让自己成为真正的诗人

### 补心

女娲 请你回到大地的故乡  
像云朵飘在天空 请你  
飘下来 雪朵一样  
飘下来 传说 你补过天  
此时的大地需要补  
此时的河流需要补  
请你飘下来  
一次次飘下来  
我们血脉的深处刻写着泥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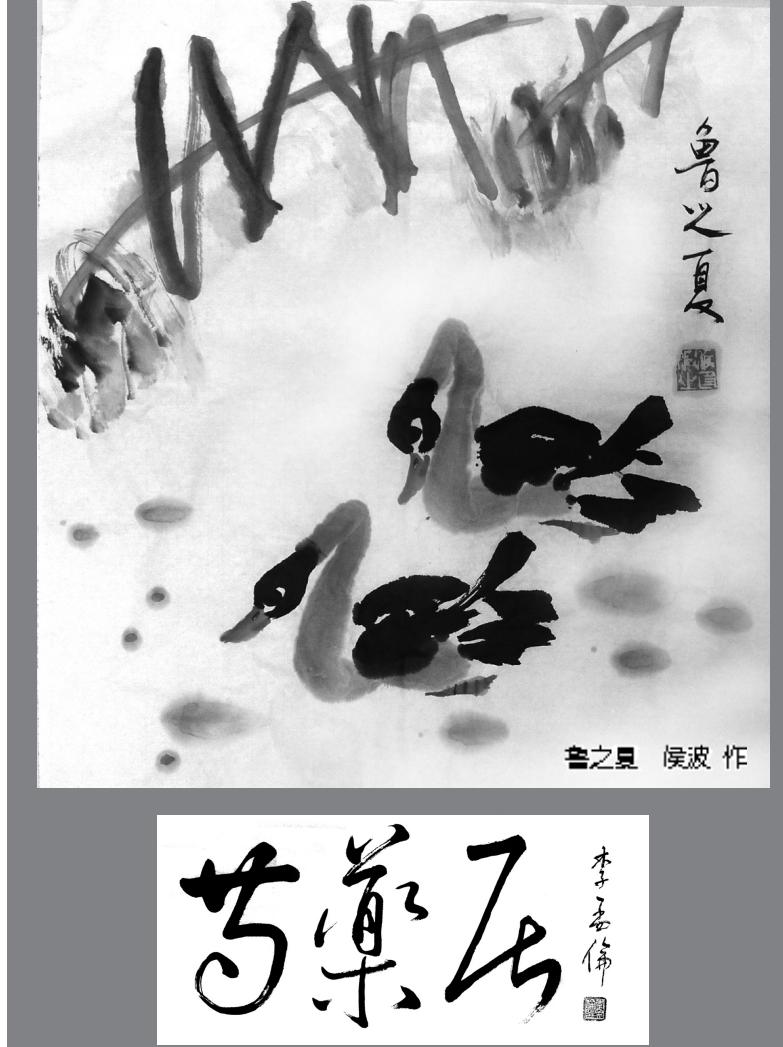
也刻写着白云  
女娲 请你飘下来  
我们的河流需要净化  
我们的大地需要绿色的丰收

女娲 如果你不能来  
不能携带着雷风携带着河流  
重新劈开混沌与黑暗  
就请你 把我化做一滴水  
一滴能净化河流的水

其实 女娲你就在我们的呼吸中  
祖先的眼睛 这世界的星辰  
人类的血液 这流动的河流  
女娲 请用世界之初  
干净的灵魂  
补一补  
现代人们的心

夸父长逝不返  
女娲请重新捡起大地的泥土  
补好我们纯净的世界  
我们是追太阳的子孙  
血液深处  
流动着阳光 流动着阳光的河流

天空飘着雪朵 无声地  
一朵又一朵雪花  
无声地落下



## 保安山庄

□马学武

无论我走到天之角还是海之涯，保安山庄始终让我魂牵梦绕。她鲜活地在我生命里流淌，给我无尽的力量和激情。

保安山庄依山傍水，山是雄伟、挺拔的积石山，水是日夜滚滚向东流的黄河。保安山庄房连着房，墙挨着墙，两个城堡完整地保存其间，一座黑色，一座白色。远远望去，瞭望台依旧在，炮台依旧在，城堡依旧在，就是望不见先辈们手持长缨、大刀保卫家园的英姿。积石雄关、临津古渡、河关县、积石州，虽经历史的风吹雨打，依旧散发着耀眼的光芒。新世纪阳光的照耀下，如今的山庄显得更有神韵。

古时保安山庄或驻军，或当驿站，或为茶马互市，几乎历代君王都会派重军把守，凭借黄河之天险，积石雄关之险要，真可谓“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同时，土匪、强盗也经常在此出没。当地有一首民谣是这样唱的：马儿坡，锁屯坡，坏了良心的大墩坡。就是说马儿坡、锁屯坡的艰险，和大墩坡下土匪强盗猖獗的情形。民国时期，不知从哪里来的一帮土匪竟洗劫了马步芳的商队，杀了押送商队的副官等几十号人马，逃到保安山庄。马步芳闻讯后大发雷霆，扬言要是三日内交不出凶手就要踏平保安山庄。保安山庄将面临灭顶之灾，空气中也散发着令人窒息的气味。最终保安山庄安然无恙，人们深感奇怪，最后才得知，马步芳手下的一些保安官兵积极配合当地有名绅

士马延斌，巧妙周旋，英勇出击，在甘南草原消灭了那一帮土匪，这才让马步芳对保安山庄手下留情。

走进保安山庄，男人属山，顶天立地。腰刀是保安男人最可靠的朋友。一个男人是否成熟看他是否拥有一把保安腰刀跨在腰间。腰刀利刃无比，就像保安男人嫉恶如仇，傲岸挺拔。走进保安山庄，女人属水，柔情似水，风情万种，更像一朵路边的马莲花，静静地开放，成为山庄永恒的风景。

岁月如梭，往事不堪回首，保安人的历史汗浸血染，150年前，保安人从青海同仁出发，悲越多曼山，泪洒隆务河，扶老携幼，爬山涉水，最终栖息于保安山庄。那个时候还不叫保安山庄，至于叫什么，至今谁也说不清楚。现在看来，从同仁到大河家其实并不遥远，一个成年人只需要走3天的时间，但先辈们竟走了整整3年，期间在青海循化和甘肃临夏营滩等地逗留徘徊了一年半载，最终栖息在大河家依山傍水的保安山庄。真可谓是一个民族的悲情壮举！至今，每一个保安人都无法忘记那一段心酸血泪史，它激励着每一代保安人。

如今，保安山庄绿树成荫，房舍崭新，一条条柏油马路通向山外。在各庄子中央，高耸入云的清真寺唤礼阁引人注目，悠扬的“邦克”声中老人们三五成群的拥向寺内，勤礼拜是保安老人们每天夜的必修课。清真寺也是孩子们的乐园，远远地听着儿童诵经声，会感到格外亲切，看见有个别顽皮的孩子溜出寺外玩耍，仿佛回到自己的童年。

“花儿”随风而起，又随风飘远。保安山庄像一首醉人的“河州花儿”，成了一种历史的见证。保安山庄属于历史，也属于未来。民风淳朴的保安山庄真可谓真正的世外桃源。

去年9月，我坐了一趟飞机，出远门。

我这一辈子，已经让48个或纠结或烫贴的9月穿心而过。想想，我在这些已经流逝的9月里的某一天，肯定做过一些见不得人的坏事或永远没人知道的好事，也一定经历过无数的窃喜和暗伤，但所有这些我都无法记得是在哪个具体的日期发生了。倒是记得去年的9月5日，我坐上飞机，去了一趟北京。

去得有些兴冲冲。

这年头，几乎没有什么事情能让我激动起来，也没有什么地方让我产生期盼。但北京我是要去的，鲁迅文学院我是要去的。在出发前的一周，我居然像个女人一样，花几天的时间，很精细地婆婆妈妈地将行李收拾。接着，一种幽会的心情油然而生，暗地里不断地盼着天快点黑下来，让9月5日像情人一样在黑夜中在我的眼前风情万种袅娜而至，然后让我眼睛发光。

9月5日，我终于来到鲁院。签字报到，我正式成了鲁院第十二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少数民族班）学员。

我以为鲁院很大，像大学那样大，也以为鲁院人很多，像集市上那样多。但不是。一个大门，一条一通到底的小路，一幢既是宿舍也是教室的五层楼，一个两层高的食堂兼图书室的配楼，再就是路边的绿树。

这是9月5日的印象。

9月5日让我满心欢喜。我可以在9月5日之后离开了本该我做的工作，暂时不用看见我不想看见的人和事。然后，在北京，在一个极其平常的院子里安安静静过日子。

其实，4个月的日子很简单。每个人一个单间，设备齐全，但很狭窄。每隔一天上半天课，然后自修。食堂也很窄小，菜单也很单调，每天草草吃完饭就各自回宿舍。不回宿舍的，或独行，或结伴，就在院子里走走，或走出大门，散散心。守门的几个门卫，都是20出头的年轻人，但他们的目光始终保持警惕，保持犀利，哪个男生或女生若是想从外面带来个陌生的女子或男子，绝对被看穿，不登记就进不去了。

## 北方的湖

□马力

忘不了伍老汉和他的旧胡琴。

那回，我们是坐伍老汉的渔船过对岸的。一路上，他摇着桨。湖风微微吹着，他裸露着深紫色的胸脯，一把灰白的头发蓬乱地飘摆，在阳光下泛着光亮。他爱哼出些古调，咿咿呀呀，把一汪绿绿的湖水都唱醉了。

我们都忍不住夸好，直到拢了岸，他才收住口，咧着豁牙的嘴巴连连摆手：“提不得，提不得。你们这些要笔杆儿的就给我留点面子吧，落在纸上不定是啥样子哩！”说完，从后舱抄出一把发黑的胡琴，笑着跑远了。

有人猜，又是找村里的寡妇翠娥亲热去了。

此后，我特意和伍老汉一起下湖捕鱼。我总觉得，似乎能从他身上发掘出特别的东西。对于一个作家来说，这一切无疑都充满了魅力。

渔人每天湖是很早的。乳白色的雾气在清晨的湖面缓缓游动，渐渐弥漫成一片轻柔透明的薄纱。渔网在宁静的水面划出一道弯弯的曲线，非常飘逸。鱼儿咬住银白色的网丝，翻舞成一片，湖面就被搅起一汪汪鳞片状的旋涡。伍老汉一脸的皱纹都乐开了，小眼睛眯缝着，把衔在嘴角的旱烟袋取下，在船帮磕磕，就摘起鱼。一条接一条的花鲢、红鲤从他粗大的巴掌中滑进船仓。网在他手上抖动，宛若舞起七彩阳光。

午饭由他来做。只见伍老汉从后舱抽出一把雪亮的刀，在被鱼黏儿胶硬了的套袖上蹭蹭，就刮起鱼鳞。阳光下，剔落的鳞片闪烁成无数银白的亮点，仿佛散乱的星光。转眼间，细细的鱼丝就切好了，粉红透亮。想不到貌粗憨的伍老汉竟能有这般漂亮的刀功。他兑好醋精，把鱼肉浸泡上，肉色瞬间变白，又拌入辣椒油，就用他那粗红的五根指头在盆里搅。

这便是杀生鱼，很好吃。

他嚼块玉米饼，因牙齿缺了，两腮便很吃力地蠕动。他不时皱紧眉头，眯起眼睛，慢慢用唾液软化这干硬的饼子。吃痛快了，伍老汉习惯性地捋一下嘴巴，点烟抽。马上，那苦辣的烟草味就在小船四面飘散开来。烟瘾过大，他又从后舱拽出那把旧胡琴，吱吱地调起弦，弦轴发出枯涩的嘎嘎声，然后便用力地扯动那弓。

我听不出他拉的是什么曲儿，反正是乡间调子，委婉悠长，隐隐含着凄怆的味道。伍老汉拉得入了神，眼珠子直愣愣地盯着绿绿的苇丛、粼粼的湖水和长长的远岸。一抹深绿是苍郁树林，一道金黄是陡峭沙丘。几条搁浅的渔船散落在滩头，呈现成一条优美流畅的曲线。遥远的山峰耸入苍茫的云表，山影逐渐由暗绿变成亮绿，山脚坐落的村庄沐浴在灿烂的日光中。

琴声在曲调的结尾处断掉。伍老汉带着劳累后愉快的满足放下胡琴，把脸垂近水面，咕噜咕噜喝起来。

“哈，要是满湖都是酒多美气呀！”他的脸竟也微醉般地涨红，“你们这些文化人，嗜好就是少。不碰烟，不沾酒，也不会寻乐子，可你们咋就不犯寂寞呢？挨饿那几年，人都没精神了，可空着肚子我也爱嘎嘎两声。我心里有数，守着这么一大片湖，就饿不死。粮食虽说短缺，可有鱼有菱角呀。这湖救了多少人的性命！”

他的讲述像琴声一般，叫人动情。

我们披着夕光返岸。湖水被墨绿色苇丛的倒影晕染得一片葱翠。尖细的小船犁出朵朵雪白的浪花，在船后撒下一片网状的波痕。

我问起翠娥。

伍老汉竟孩子似的掩住心中的羞喜，说：“他们都说我想用这把破胡琴拉来翠娥的心，嘿，才糟践人呢！”伍老汉猛劲咬开酒瓶盖，嘟嘟地狠灌几口，又吞掉半截大葱。我看到他的眼窝微微有些红。

于是，我听来了伍老汉的一段叙述。

那会儿，伍老汉还是个蛮精壮的小伙子，不少渔船雇他打短工。有一天，他和东家在湖里被一帮胡子绑了票。刚上岸，他抽冷子蹿上胡子的马，逃进深山，后来被山里一个种人参的老人收留下来。他能干，有一把牛力气，让老人喜欢得不行。很快，他就和老人的独生女相好了。在那深山里，可算是一段浪漫故事哩。然而好景不长，胡子进了山，他只得撇下这对父女，孤身逃远了。从此，再没能相见。往后他听说，那闺女因为惦念他而愁坏了身子，忧忧怨怨地死去了。

“你不知道，她的模样和翠娥有多像！”伍老汉的声音酸酸的。

我忽然觉得，不该在心里笑他和翠娥。我也仿佛明白，伍老汉用那胡琴拉出的调子，为什么总有一种悲凉忧郁的味道。

那是个黄昏，我俩在湖心遇上大风。浪可真凶，一排排山峰似的跌落。小船鼓满篷，朝被阴沉雾霭笼罩的暗灰色的沙岸疾驶。伍老汉钉子般立在舱里，双手操舵，宽厚的脊背隆起块块绷紧的肌肉，两条紫铜色的胳膊上，粗硬的青筋暴张，赤着双脚抵住两侧船帮，凌乱的头发被风撕扯着……啊，一尊雕像，充满野性的力，粗犷的力！

我隐约望见了沙岸那一道模糊的曲线，若断若续地垂悬在苍茫的波涛上。

哇——我胸口猛一热，一股带腥臭味的黏黏的东西涌出嘴。我的头沉重地垂下去……醒来的時候，我已经躺在热热的火炕上。朦胧中，借着油灯昏暗的光亮，我瞥见伍老汉正蹲在炕边低头吧嗒着烟袋，有个挺胖的女人拿个罐头瓶轻声细气地说：“快把衣服脱了，拔上一罐。这阴雨天，你的腰准又疼得啥似的。”低矮的窗子外，响着哗哗的雨声，风好像弱了些。